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312-HCJS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312-HCJS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010763.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0763.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1010763.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8、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谈判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0、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体育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投资发展大厦南楼18楼

联系人：阳女士 联系方式：0773-2860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一路39-4号楼四楼

联系人：罗欢 高翔 苏晓明 联系方式：0773-588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312-HCJS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控制价	13.1 采购预算总金额：壹佰零壹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整（¥1010763.00元）。响应报价超出各标项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谈判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谈判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9	18.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u>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u> ）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11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312-HCJS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5888885

通讯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一路 39-4 号楼四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1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 (3)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4)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

险、报送、验收、维护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谈判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7.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8.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9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开展，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谈判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工程质保期、工程承诺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的，或报价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的，或经评审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高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账 号：6600 1007 6982 9000 10

31.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报价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报价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该网页的详细网址），加盖 CA 签章。

4、报价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报价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的要求如下:

对于既包含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等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

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便携式计算机时,应当将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计算机(包含台式、便携、一体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参考单价 (元)	参考总价 (元)
1	告示牌	15	件	1、主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2、立柱采用外扣式盖帽。 3、采用横式不锈钢牌面,牌面尺寸 $\geq 800 \times 600\text{mm}$, 板材厚度: $\geq 1\text{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人体易 接触区域没有钩挂、缠绕结构。 4、告示牌包含以下内容:在明显位置印有“桂林市体育局赠”字样、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安全警示说明、发现器材有缺陷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等。 5、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	4186.0	62790.0

				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平步机	15	件	1、主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651.0	84765.0
3	健骑机	15	件	1、主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559.0	68385.0
4	臂力训练器	15	件	1、主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691.0	55365.0
5	仰卧板	15	件	1、主支架规格： $\geq \phi 40 \times 3\text{mm}$ 。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653.0	39795.0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伸腰 伸背器	15	件	1、主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919.0	58785.0
7	双位太 空漫步 机	15	件	1、主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059.0	105885.0
8	曲臂训 练器	15	件	1、主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935.0	74025.0

9	弹振压腿器	15	件	1、主立柱规格：$\geq \phi 114*3\text{mm}$。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559.0	53385.0
10	立式腰背按摩器	15	件	1、主立柱规格：$\geq \phi 114*3\text{mm}$。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171.0	77565.0
11	后仰训练器	15	件	1、主立柱规格：$\geq \phi 60*3\text{mm}$。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881.0	58215.0

12	大转轮 上肢牵 引器	15	件	1、主立柱规格：$\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连接管采用$\geq \Phi 89 \times 2.5\text{mm}$ 优质钢管。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371.0	95565.0
13	腿部按 摩器	15	件	1、主立柱规格：$\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2、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 3、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912.0	58680.0
14	篮球架	5	副	1、主立柱规格：$\geq \Phi 165 \times 4\text{mm}$。 2、篮板采用 SMC 材质，尺寸：$\geq 1800 \times 1050\text{mm}$。 3、拉杆规格：$\geq \Phi 48 \times 3\text{mm}$。 4、篮板到立柱距离$\geq 1800\text{mm}$，篮圈上沿离地面高$\geq 3050\text{mm}$。 5、地埋深度$\geq 900\text{mm}$； 6、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7、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8、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9、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810.0	69050.0

15	室外乒乓球桌	10	件	1、规格：$\geq 2740 \times 1570 \times 912.5\text{mm}$；球台采用 SMC 乒乓球台面，由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2、底架采用彩虹腿设计结构，彩虹管采用优质钢管 $\geq \phi 60 \times 3\text{mm}$。 3、球台网及网架采用不锈钢钢管和不锈钢网，防锈、防松、防盗、防损坏。 4、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 5.1.4 的要求。 5、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响应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850.8	48508.0
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第 7 项货物“双位太空漫步机”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则视为违约。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保修期			1.服务响应保障：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整件产品。要求 7*24 小时提供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2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正品行货保障：产品保持原厂包装不开封，验收时查询产品及原厂保修信息。 3.备件保障：提供同样型号的维修备件，交给甲方查验后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验收方式			1.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设施和器材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宣传管理办法》要求，安装中国体育彩票标志、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 2. 如财政资金困难，签合同同时另行商定其他付款方式。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后的各型号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4. 本项目响应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此类产品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7.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整（¥1010763.00 元），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②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根据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通过评审委员会现场抽签排序。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则视为违约。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服务响应保障：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整件产品。要求 7*24 小时提供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2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正品行货保障：产品保持原厂包装不开封，验收时查询产品及原厂保修信息。
3. 备件保障：提供同样型号的维修备件，交给甲方查验后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税费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包括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环境措施费等）；
- (5) 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 (税收完税证明) 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 (必须提供, 若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 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①	单 位	单 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 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4.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对照“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 响应情况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1.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3.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4.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其它等证书、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4.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